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（即林王金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林王金子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五、查甲○○並非林王金子之法定代理人，請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甲○○（即林王金子之繼承人）之聲請狀並註明案號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（應記載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三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。四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五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六、法院。七、年、月、日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